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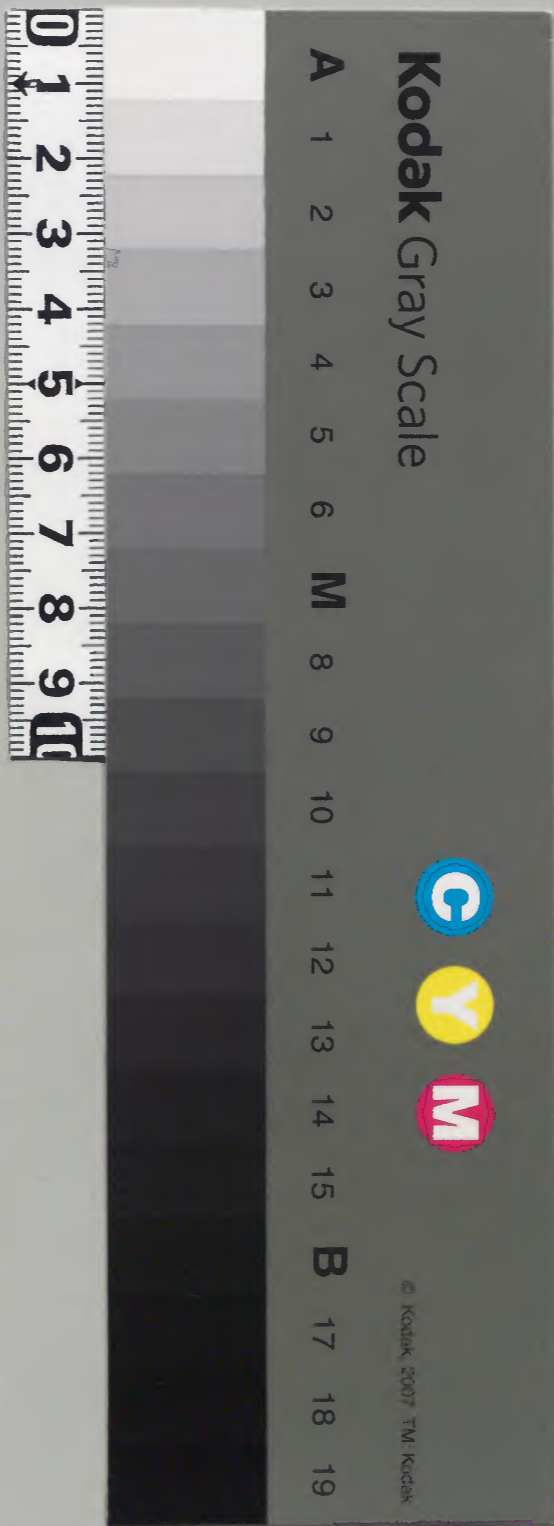
樂家錄

十三五

| | | | | |
|------|----|----|---|---|
| 和書門類 | | | | |
| 二五 | 一八 | 九六 | 一 | 三 |
| 號 | 號 | 函 | 冊 | 冊 |

| | | | |
|------|----|----|----|
| 内閣文庫 | | | |
| 和書 | 二五 | 一八 | 九六 |
| 類 | 號 | 冊 | 函 |
| | 三 | 二 | 一 |
| | 冊 | 冊 | 冊 |

| | |
|------|-----------|
| 内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25128 |
| 冊數 | 32 (10) |
| 函號 | 199 102 |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三管總論目錄

一 帝舜樂法

二 修樂之要 兼 隨斗齒 成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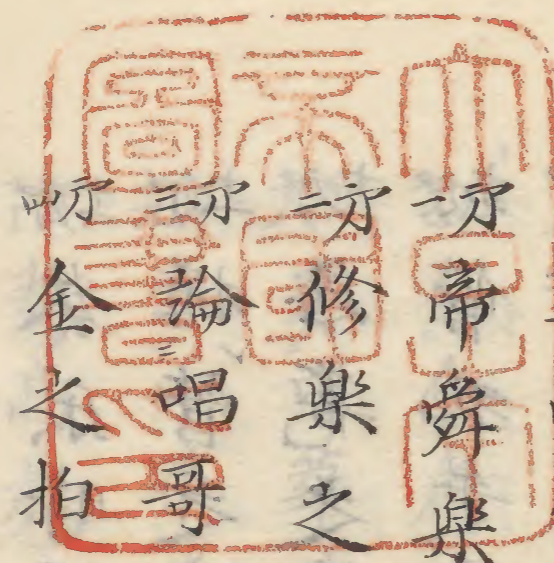
三 論 唱 哥 及 奏 管 之 巧 拙

四 金 之 拍 子 說

五 拍 子 与 拍 子 文 有 差 異 說

六 諸 曲 拍 子 之 位 法 異 說

七 名 三 管 之 說



八古三管不用袋事
九持三管進退之法
十奏樂時著座法
十一奏樂時眼目法
十二構管之法
十三息箏之法
十四管孔手指上下之法
十五諸曲句切修練之法

十六謂却含名目之工夫
十七有含聲時之工夫
十八奏中華曲音取之法
十九奏中華曲調子之法
二十奏高麗曲音取及調子之法
二十一以箏策為調子節之說
二十二御遊典舞樂調子異之說
二十三樂譜類加呼加之說

高初学以掃^杖师為要之說
高奏乐始終遊速之論
高論双調曲不和
高殘樂之大意
高殘樂之制法
高郢曲附物大意
高伽陀附物之大意
高渡物乐曲相渡之法

高諸樂器不備奏乐之法
高諸樂器各有秘曲之說
高左右舞樂之吹品
高序破急之說附息竈之四
高序吹樂位之法
高遊聲之說
高退吹之說
高連吹之說

𠵼 重吹之說

𠵼 換頭重頭抹頭之事

𠵼 散樂之說

𠵼 比羅蘓合之說

𠵼 蘓合吹止之說

𠵼 桃李花吹止之說

𠵼 舞樂之時吹止之說

𠵼 大曲吹之說

𠵼 万秋乐大曲吹之說

𠵼 万秋乐中间止笙声之說

𠵼 万秋乐微音之說

𠵼 左右乐大小中曲之說

𠵼 左右十箇之曲名目

𠵼 左四箇之大曲各有專要之說

𠵼 左大曲之中常奏曲之部

𠵼 謂三拍子之說

方 音乐保養心氣之說

方 帖與返異之說

方 秘樂曲之說

已上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樂家錄卷之十三

三管總論

夫鳳笙鼉笛篳篥其器與聲則雖各異而修煉之術大抵同揆故今總論三管為一卷

帝舜樂法

虞書曰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註曰曹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
粟莊敬也上二無字与毋同凡人直者必
不足於溫故欲其溫寬者必不足於粟故
欲其粟所以慮其偏而輔翼之上也剛者必
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必至於傲故欲
其無傲所以防其過而戒禁之也教曹子
者欲其如此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又專
在於樂

愚謂樂与世教如此其大哉所謂帝者舜
也夔者舜臣也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
木也夫人之性實有以德者有彼失有餘
於此者不足於彼而共难得中正之德聖
人慮之教導之以樂也而其為樂以八音
克諧無相奪倫戒之宜哉若八音不諧倫
序不和則其本已失何以得令神人和乎
其所謂直溫寬粟剛虐簡傲八者雖論心

之得失而所以教化之者在於樂為樂者不可不察其声得失也故今商畧書及蔡傳以冠于篇端也冀樂工以此意為主則不失聖人所以作樂之本旨且声律亦自得和調矣

二方修乐之要系随年齒成功說

夫修練乐者雖其術多而約之則其要在唱哥而息鼗次以指者又其次也三者能成之

則拍子清声入文者可自得之矣分之論則唱歌本而拍子末也息鼗本而清声末也指本而声文末也學者先本則末自至矣而凡論成功之次序則二十歲而漸可修業終不熟則終不能成其功矣三十歲而業益精名聲可發蓋名實賓也至於四十歲而乐位可備蓋修練至則乐位自得焉徒驟欲乐位備則終不可得矣至五十歲則血氣漸衰息苦

不能如盛壯者然。乐位蓋備而得德音矣。業修

者或半途而為自是或踰等進者亦有之故今記此誠之

三行論唱哥及奏管之巧拙

夫乐者非_下為唱哥之難_上能唱哥為難也。非_下奏管之難_上能奏為難也。管声悵和于他管亦然。以能和為難也。所謂唱哥者欲其声不輕浮也。而可_下寓心于管_上唱之口為唱哥而心在管声則唱哥能成文而以之奏管則管声亦能

和調是能唱哥者也。若專置心于唱哥耳則声音不成文而管自管唱哥自唱哥而於奏管無益是豈可謂能唱哥乎。奏管也一受業授譜則何人不奏之而能奏者鮮矣。雖_下於唱哥則能為文而至吹管則多失之無節文足聞是豈可謂能奏乎。所謂能奏者声文与唱哥無違。所唱哥不及尚且奏之如此而後可謂能奏矣。管声悵和于他管也。最難能乎能

和者如以水合水也。以彼如一少無間隔不
 知以則不可謂能知矣。是等工夫雖沒身修
 之不易致其精微焉。況於初學輩乎。曰我至
 于其極者。未知其極者也。

金之拍子說

凡拍子文者欲無長短也。依之有謂金之拍
 子以下如文尺寸分無中長短之名。今因唱歌并
 拍子示之。

黒山拍子文也
 形假設意文也 鱗

六三
 三三
 六三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以以拍子為意則有沈意故拍子進人
 可用之拍子後人不可也

六三
 三三
 六三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以拍子非進非後可普通乎

六三
 三三
 六三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以拍子却含拍子也。後人可用之進人則

不可乎

五方拍子与拍子文有差異說

凡乐曲有拍子也有拍子文也宜分別焉拍子者擊大鼓之處也文者設於其中間之小節也常取拍子者則是也假令如八拍子之乐一三三四五六七者皆文也至八擊大鼓是為拍子也故八拍子而拍子十之乐則凡有八上文四拍子之曲可準之

六方諸曲拍子之位法

凡声乐之拍子者有延拍子早拍子只拍子之三品詳論之則凡有九品也延八拍子同四拍子早八拍子同四拍子中八拍子乐拍子延只拍子早只拍子夜多羅拍子一本夜或譜盜拍子多拍子亦短拍子已上拍子之品節九也又吹品有由利吹大曲吹寄吹於世吹是也是等之說欲傳之後世其大抵遲速無如以脉度

設

教示之故今以是為節然亦其大抵耳而每
曲異位或延或早有小差者不得記之及用
功久自有心得矣今述其大畧四之見耳
大者拍子之文小者諸意之文也

延八拍子之四

延四拍子做之

由利吹寄吹亦同之但此二者同於

乐曲遲速之位有此名也

中八拍子之四

早八拍子做之

此文二或曰可相交之

也乐拍子於世吹大曲吹亦同之但此三者乐位異故有此名

延只拍子之四

此拍子總畢竟如延亦一四

如延二者同之

早只拍子之四

此文二或四

可相文之也凡畢竟



如以因為三角

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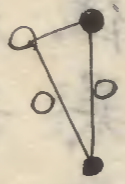
夜多羅拍子之因



此文二或四可相

交之也大抵如早只拍子而有短所也凡

畢竟



如以少三角不足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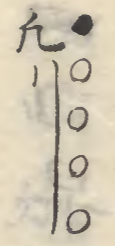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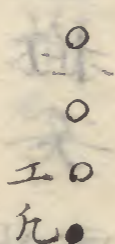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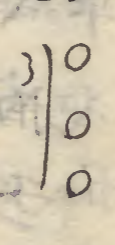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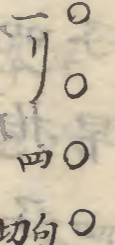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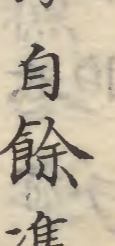
一曰短拍子

八拍子四拍子子共有以名謂

歲乐慶雲乐喜春乐蕪合破林哥等之拍子

是也凡是等乐位吹出拍子文可當于脉数

九字但拍子文其前後喜春乐词

九  工九  一  四  切  自餘準之可知

二曰由利吹以說在之万秋乐一二三帖勇

勝破有以說也凡吹出乐位比于短拍子少

舒也習法曰至于每句切少宛吹短也是不

乐進之為也名之曰由利吹為習謂由利者

假名書也本緩吹也以其緩舒吹之也

三曰寄吹吹說在延是者舞一曲時奏鳥向

乐也先寂初舒奏之至於方二或方三之大

鼓而自四文做可早吹之也因之有寄吹名

凡乐位拍子文其前後之間可隔脉教一乎

今謂之寄

四曰早拍子八拍子四拍子共有吹名謂之

八拍子的五常乐急胡飲酒破海清乐等

之拍子是也凡乐位吹出拍子又可當于脉

教五乎但拍子文共前後胡飲酒破詞

六六曰自余準之可知

五曰乐拍子拍子同于早八蘓合之三拍子典序

七拍子之及三帖吹拍子也凡乐位比于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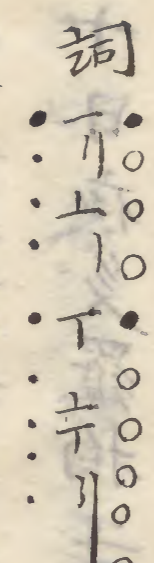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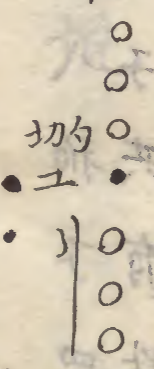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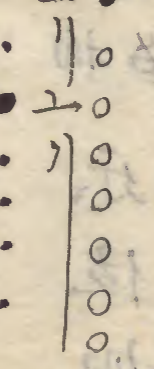

拍子少舒也

六曰於世吹拍子吹拍子同于早八有三品早位蘓合

之七拍子万秋乐六帖亦拍子文也凡其乐

位拍子文每脉可相當乎中位者蘓合四帖

也凡其乐位拍子文其前後之間可隔脉教
 一乎避位者凡如早拍子可隔脉教三乎以惟
 吹吹之之体为是習也夜半謂於世假名書也本望望吹也
 旧記曰每文突息吹之欲移於後文如先心
 望之故名云云
 七日中八拍子此月于早八五常乐破輪臺
 兩曲是也凡其乐位延早之中间也故曰中
 也

八曰只拍子八拍子其有四拍乐位吹出拍子文
 可當於脉教五乎但拍子文其前後乃二文
 後吹延之間可當於脉教八乎但終一者可
 欲移於次句間亦可隔一乎已上脉万歳樂
 詞詞    
 之可知

九曰早只拍子八拍子共有四拍乐位吹出拍子
 文可當於脉教三乎但拍子文其前後
 之間可隔一

古者三管共不用袋也清凉殿御厨子棚被
置乐器三管同在于笛筥後世以重之故袋
乎今世亦於晴御遊則不用袋笙指入于左
袖笛箏篋皆用筥耳是亦中古之遺法乎

九持三管進退之法

旧記曰御遊之時進管于公卿之法三管同
納于笛筥六位藏人持之而進于上首之笛
之四在旧例私曰近代笛筥不被用之而亦
之卷最無袋

万治年中燒失畢獻之法笙者竹末笛者頭
方箏篋者古方各為之左持管半而少下裛
方持但笙吹口為前方笛箏篋共管孔為上
也而向于後奏人跪取直置之也持退法別
無子細取之如最初取直之退也

十奏乐時著座法

凡奏乐者雖高貴前必以安座為法也為安
心乎雖御遊亦然今見乐师著座屈曲左右

足先坐故復膝不著疊而其形不正在淺交
足先令中兩膝著疊如此則形可正直凡其法
淺交足合左右踝坐然則左右足先隔間許
六七寸乎可使左右足先與膝平齊而以袴
裹包足先可座職管者當長衣裳袖等奏彈
箏人載足彈之故足先出與膝齊乎
曰記曰座法因乐曲遲速有異也奏急速曲
則伸腰張體可奏之奏遲緩曲則不然

自按右法宜用之然亦不必拘之唯心裏存
此意乎

坊奏樂時眼目法

凡奏樂時先可正腰安座放眼宜視座長一
長半前矣一長則其間近有氣塞意二長則
其間遠有氣放失意乎

切搆管之法

三管其搆管時臂易下也大抵可使在手乳

下一寸許手尤手頭曲折禁之也箏者其形
易傾當直之箏策笛者管未易下也箏策者
可使在于乳與頤間笛者可平直搆之且管
未易前出可以勝為法正之是皆其大概也
畢竟以其躰宜為佳乎

息箏之法

息箏之法有或令息滿腰滿臍然畢竟息箏
有習而無習唯可以氣為主氣滿體則息自

實其於管氣至則息自至每指息滿而覺當
觸指頭如此則聲響自可華麗然其華麗者
未免聲音用力不可謂善者唯至此闕而後
初可窺律聲根源耳又曰吹管時可窄塞尻
穴如此精氣無漏而管聲可實矣
莊子大宗師云真人之息以踵衆人之息以
喉屈服者其嗑言若哇
管孔手指上下之法

凡管孔強推之則息被擬指而其聲怒也弱
塞之則息滿而有薄聲也量其中可知也知其
中之大概強推或弱推則指與息不和故聲
音不好也宜息和指、應息如坎則每指受
息、濕響指頭而自聲音可好是其大抵也
積切久則其妙亦自可得焉

又曰凡管初學之時只充音耳應下要令生
竹響也然後應要離竹響而寓中神于管中
矣也

不又曰吹管之極自然息應于手自然音恨
于律而與亮悽惋無可名之善為之妙工
五劫堵曲句切修練之法
笛箏策共句切有修練大抵每句切移次句
之間稍斷絕是句切速故有坎失假令酒胡
子之調四一丁一如坎因前後拍子之間於
意設三之文大抵至其二吹止而待次句拍
子文吹出故每句間斷絕而且如役於拍子
也然如坎因用之則句切句頭可自得其妙

也今俗謂之却含音

意拍子三共吹滿之而移次句

則自与拍子相和而可知自有其妙也笙者至

於意拍子三則益息可移次句若笙不知吹

意則笛箏策雖欲從右法不能矣三管共用

右法則樂体健且優也諸曲句切可準之

却謂却含名目之工夫

諸業共有謂却含也是手文息箏拍子三者

不齊則不能矣然今示一術曰凡声終次方

以強吹為習假令拍子文三始終同息吹之

則至終可如声緩也如此則不可有却含也

声終次方強吹如吹剩餘音而可移于次句

是記其端耳每指動亦雖有之其詳者難述

于筆頭

所謂記于右句頭句切

其有含声時之工夫

夫業者以勤精然或覺益勤而益劣者有含
声故也及以時雖勉強徒勞精力而無益却

發惡声而已唯從善師合管則自然得善声
矣又有一術曰覺有含声則先一日二日懈
之沐浴潔身養精神而修之則得清声矣今
試之以手凡可為證乎奏管手凡長則有濁
声截凡奏之則管声清声音之妙亦可不謹
乎私曰晴脚遊或乐會
亦必截凡是故實也
凡奏中華曲音取之法
凡謂音取者約其一調之声音奏之者也奏

乐時每調始必奏之但本式則奏調子也奏
音取耳者畧法也

次乃笙箏篳篥鞞瑟琵琶和琴箏也各一人

用類管類奏音之法各待奏前管一兩子而次乃

始之其法詳故句末不均且其詞亦有長短

之異因前管者欲吹炮之與後管均終是其

一法也

奏中華曲調子之法

調子一名品玄奏乐每調始奏之畧之時音
取也旧記曰謂品玄者品類也声律區別各
有品類玄者声音玄妙之謂也後于其品類
約其声律之玄妙奏之義也

次乃先笙發声類管次方附退吹凡次箏策

類管次方附退次至于三句也但二句二句

之終類管早止声也以一句之調羯鼓取接

軍調其音箏策一句將吹終時笛奏音取少
後之而羯鼓擊音取其終與笛不止音而連

吹于品玄

類管次方附退吹羯鼓箏策品玄

羯鼓擊之

琵琶和琴箏至于是皆次方彈之

類拔次方

至于終句止之法絃管共頭取

人奏終之

畧法笙三句箏策一句

已上各類管至于

于笛及羯鼓絃皆音取耳奏用各一箇而不

凡次方箏策一句將吹終時笛奏之少後之

而擊羯鼓絃類續于羯鼓彈之也

七方奏高麗曲音取及調子之法

凡高麗樂為笛箏篋之曲因雖音取及調子不用笙聲也弦用琵琶耳不用箏和琴也

次乃笛箏篋琵琶三之故也蓋不似于中華之曲笛發聲之後附箏篋而兩管均合終也

琵琶及鼓者如中花之音取無異後

私曰舊記曰箏者中花之樂器而非夷狄制今用之高麗曲者於本朝始也不制其夷狄之器也

六方以箏篋為調子節之說

凡奏調子者皆各以退吹為法

退吹述于亦二十七章四

詳見于箏篋卷故其体不分明及終曲文有長短互

移返附復奏之漸而止之夫本邦奏樂以拍

子為主知遲速長短之節也如調子者無拍

子久故難辨其節或記曰調子者可以箏篋

為主今按同坎說則得其品節乎風笙鼈

笛及絃類者發聲始終不止之一連奏終故

不得窺其節。箏、栗者，每句闕間吹之。先一句
奏畢，止之。橫笛以是為節，發聲。絃者，隨笛彈
始之。次又箏、策奏二句，終與三句之間，闕之
故曰以是為主。以二句終，各為其半，而量其
未或延之，或縮之，則其品節可知，而終音可
無大異。而近未以絃為主，以其終各止之，故
箏、栗不及終曲，或不至於三句止，亦多也。是
失口次之故也。

御遊與舞樂調子異之說

凡奏調子，御遊時者，以優美為宗也。舞樂時

平舞之道行者，比御遊則寢舒奏之。

平舞者
五帝樂

賀殿之類也。是等類為
文舞，故其象欲舒緩也。

走物及帶劍舞之道行

者，比御遊少急奏之。

走物者，散手之類也。是
等類為武舞，故急速奏

之其象欲
健強也。將舞入，則無異儀，只速奏之也。

又曰：御遊之時，二句未與三句之間，少許闕
吹之。舞樂之時，直連續奏之。若調子不復，則

移于返附復奏之舞人以立定于舞臺為限
止声音也
樂譜類加呼加之說
季音記曰有謂類加呼加類加者譜詞同曲
之中有復重之謂也呼加者少異曲中之詞
以之復為終調謂也老君子拔頭是也是當初傳曲
謂時假名之者予
初學以扶師為要之說

夫初學輩最以擇師為先乎雖不能而後善
師則其業可精然如手文者從外習之可得
至如管聲則因人之生質異如何學得也然
則擇師亦無益乎曰不然後善師則其生質
之聲十分發得且雖其聲難變而久親炙則
亦少有化乎若後拙師則不發得其生質之
管聲還見化彼惡聲不能者蓋不能而已可
不敬乎

斲奏樂始終遲速之論

凡奏樂也始舒中寢進終最速者也是為常法然其遲速太異至于始終樂位遼遠亦不可也而今人為樂專拍于拍子每恐失之故樂位易進至于曲終太急速也為之始太舒奏之次序進以至終得不失節以是為習法此輩奏樂在傍擊拍子伺之則始終無違於拍子能終曲愚以為是佳則佳也而良工為

樂不然始終樂位止少遲速而不至于懸隔其故何也蓋良工奏管尤雖用拍子而不必專意於拍子手品能熟於手文自有拍子具矣不恐失拍子而不違於拍子是拍子與我一者也故無拍子難進之病不要初太舒奏而亦能有和緩之聲窺此輩為樂則如間有違於拍子而是非違拍子窺之者專拘于拍子故其為拍子者自易進也以之伺之則為違

於拍子亦宜矣

其論雙調曲不和

以章中以調名為律名已上倣之

或曰雙調声乐其宮音不和何也曰是蓋笙
声失律故乎箏篋雙調穴者在于下無黃鐘
之正中曰其声上半律下於黃鐘一律半也
故及吹之令少下是一法也家牙季高曰奏
乐不和笛亦然念是笙声之失乎笙吹十洞
則以下八上七行五管為合竹曰其声少下

於正律試除下管以八上七行四管為合竹

声律正而奏乐能和於唱哥亦合焉於是大

神景元豐原賴秋及予隨其說試之不違其

言又加絃察之益和調也以知雙調加下管

當初笙師誤傳乎然於他調乐曲十管声如

古法以加下管為善右所論雙調一調之声

乐也

笙卷亦論此事者按合之可也

其殘乐之大意

殘乐者御遊時必有之凡特謂御遊也自余御遊者奏乐
謂其御遊也如蹴鞠御遊是也是為愛絃類有此事就中賞
箏之伎也故無以琵琶和琴專奏之例上箏者
雖數絃彈之琵琶和琴者各一絃為限也又
於三管則賞箏箏故他管皆止而唯箏箏耳殘
奏之然其亦為助箏聲也抑奏之者三返或
五返也奏乐有七則在于亦三亦六之二曲
有五則限于亦三之一曲也其法舉之左

乐曲有七則亦二亦四亦六已上三曲有五
則亦一亦四已上二曲是近年之例也旧記
未考

殘乐三返之法先頭取橫笛發聲而自初大
鼓鳳笙各附之而箏箏及餘笛不殘附之但
栗者頭取管耳先附之用三鼓之次亦如常
而後類管附之法如常次琵琶和琴次亦附之其法
所謂三鼓者鞀也次琵琶和琴次亦附之如常
乐曲一返奏終而助音之類管及三鼓皆止
之三鼓加拍子者於箏者各無止也而自二
之一返之末如常也

返頭鳳笙箏策橫笛各頭取一管耳殘奏之
故名之殘樂也而鳳笙者至于二返之半止
之橫笛者至於三返之頭拍子文四五六或
七八九止之唯箏策與絃合奏之而箏策亦
或止或奏接絃聲耳而凡箏策始止之者至
於橫笛後拍子文六七或九十許止之而待
拍子文六七或九十許又奏之唯以隨時宜
為善預其法難一定也而至於終樂之前拍

子文三十四五止箏策自是不復奏藏管於

次琵琶拍子文十許彈之而止之次和琴拍

子文十許搔之而止之唯箏耳至於終曲彈

之而自上首次亦彈止之是以夜半樂論其

可知

五返之法奏二返畢而助音類管并三鼓皆

止之羯鼓大鼓鈺鼓自二至于三返終前止

鳳笙至于四返終或五返頭止橫笛而後箏

箏亦止之或止或奏其法如三返之時弦次
亦如三返之時夫殘樂五返奏者專受弦
聲為今久彈之故箏粟計乐曲終早止之藏
管可也不然則聽弦聲不多非本意乎

知殘樂之制法

殘樂者三管共皆重之故踈業輩可難堪乎
其法三管共以其當曲之聲音不可吹止之
以他律可止之箏彈終以其當曲之宮音止之故管聲避之是殘樂者專

主箏故也假令於平調曲則以林鐘南呂止為最

善也是自太簇陽八相生律聲故也又曰凡殘樂者專主箏

而以箏箏接之故箏箏者受他管聲而專寄
意於箏奏之笙笛者亦受弦聲而寄意於箏
箏可也皆如坎則無聲音不和無乐曲不善
矣又曰三管連聲之間一管不可有吹止之
但箏箏有芦古之難則可為制外乎

野曲附物大意此章中以調名律名惟隨曰例不改

抑謂郢曲者以哥朗詠之詩云尔至于近代
 所傳曲四也此曲御遊時於最終曲之前成
 之蓋其詞唯一而或二返或三返哥之返每
 聲之人相替也無人管聲附物之法畧曰自
 之時一人哥數返
 高角移于徵而後或至于宮音凡官商徵以
三音主之餘
 律皆為文耳也官音以其所用之樂調謂
 假令為吉我調之曲則官吉我高平調角下
 他微黃鐘羽盤涉也於一曲之終以宮音止
 之是其定法也絃管者與助音均附之箏篳

笛谷一管附之徵音古用琵琶
 近代不用之和琴未考與例

嘉辰記于乐曲目銀之中則書嘉辰
二字是詩之初句也餘皆倣之

令月附已下 歡無極自高角移于徵 万歲千秋 乐未央

嘉辰令月已下附之

歡無極附已下 万歲千秋 乐未央

東岸

東岸西岸之柳附已下 遲速同力自高角移于徵

南枝北枝之梅附已下 但坎附上之字

升三 閑落 已下 宮音 已 ニ コトナリ

升二 返之法

升一 遲速 已下 同カラス 及 升二 升三 升声 附 所 同 于 右

德是

升一 德ハ是北辰 已下 椿葉ノ影再ヒアラ

夕マリ

升二 尊 ハ 十 宮音 南面 但此上ノ字 自未附之也

升三 松花之 已下 色 宮音 十 カ ハリ

升二 返之法

升一 椿葉ノ影 フ 夕 宮音 已下 アラ夕マリ

但此 ユ 七 字 自未 附之 升二

二星

升一 二星適逢 已下 未別緒依 マ ノ恨 ヲ ノ

ハサ ル 已下

升二 五夜将 ニ ア 宮音 已下 十 ニ ト ス 但此上 字 自

未附 之也

卷三 頻二附已下 涼 牛 風 飒 々 之 声 二 驚

卷二 返 之 法

卷一 未 別 緒 依 之 恨 宮音已下

但此上乃字自未附之也 卷一

管声 附物之 因 于是 皆自 之 四也 移

| | | |
|----|----|---|
| 平調 | 壹越 | 宮 |
| 下無 | 平調 | 商 |
| 鳧鐘 | 下無 | 角 |
| 移于 | 移于 | 未 |
| 盤涉 | 黃鐘 | 徵 |

| | | |
|----|----|----|
| 盤涉 | 黃鐘 | 双調 |
| 上無 | 盤涉 | 黃鐘 |
| 平調 | 上無 | 盤涉 |
| 移于 | 移于 | 移于 |
| 下無 | 平調 | 壹越 |

上平調 實当于 断吟 然此声 無管

調声 相承 以平

初伽陀 附物之大意

凡伽陀二也 初惣礼後廻向也 其墨譜大槩 同一而皆以五行四句也 管者自亦三句之 頭附之而宮与徵以二声主之 其餘律皆為

文耳也宮音以其所用之樂調謂句末最以
宮音吹止之是其定法也盖有惣礼与廻向附
物異也其異者先笙附初之与三管均附之
亦至于方四句之頭二字之間吹止之与不
止之差異也詳因之左

| | | | |
|----|---|---|---|
| 惣 | 礼 | 伽 | 陀 |
| 句一 | 如 | 三 | 世 |
| 句二 | 法 | 之 | 後 |
| 句三 | 式 | 助 | 音 |
| 句四 | | | |

惣礼伽陀
如三世諸佛
法之後式
助音初句
已上卷声謂之句頭方
二句至于四句助音

我今亦如是自頭三管附之已下
說無此一字管分別法亦附之
句四

願以此功德已上句頭方二句
普及於一切初之笛算
句一 句二 句三 句四

管聲附物之因皆我等成仙道
終之頭附之至于
句一 句二 句三 句四

| | | | | | | | |
|----|----|----|----|---|-----|----|------|
| 壹越 | 上無 | 移于 | 壹越 | 宮 | 徵 | 高 | 止於半聲 |
| 平調 | 壹越 | 移于 | 平調 | | 至黃鐘 | 平調 | |
| 雙調 | 下無 | 移于 | 雙調 | | 至盤涉 | 下無 | 或調用 |
| 黃鐘 | 雙調 | 移于 | 黃鐘 | | 至平調 | 黃鐘 | |
| 盤涉 | 黃鐘 | 移于 | 盤涉 | | 至下無 | 盤涉 | |
| | | | | | | 上無 | 或神用 |

渡物之乐曲者自呂渡于呂自律渡于律此方律以章中以調名為

雙調為呂平調然則各声乐之詞皆以其律

當于順八或逆六之律也謂順八者至於八

呂新書歸於八相生者是也謂於於箏者改其調

耳于文等無異直如本調彈之成曲也以此

呂渡于呂律渡于律而常用之亦自律渡于

呂自呂渡于律則更非改制端則不可成曲

也故常無此事管類者雖自呂之自律之是

皆改制之故無律呂之差別也凡制法曰先

以笙譜可渡之假令壹越之乐移于平調之
乐則先書壹越乐曲之譜而左附平調之譜
字也但其譜字之律考之則自壹越平調者
当于二律上也故盡二律上書之也自余做
之琵琶亦亦依調假令有鸾鏡等相當此声
音無于風笙故前後之律用之至爰有口傳
曰自呂渡于呂則用上律自呂渡于律則用
下律亦自律渡律則用下律自律渡呂則用

上律也

土者盤涉下者如坎書定而後笛箏

策之譜字可附之又曰笛箏策如笙譜直用

之則于文無公別故辨于文等可否損益之

以可定其一体也是以初學者不堪其任矣

即曲等附物相渡于五調子皆月之左所舉之譜說九字也核益

書皆互相渡之律声也然其中有非管
聲渡之四

自壹越之声乐 壹平下黃盤鳧上袖双

渡於平調如坎 平下鳧盤上鸞斷壹黃
 渡於雙調如坎 雙黃盤壹平上下勝神
 渡於黃鐘如坎 黃盤上平下斷鳧雙壹
 渡於盤涉如坎 盤上斷下鳧勝鸞黃平
 自平調之声乐 平下鳧盤上壹盤神鳧
 渡於壹越如坎 壹平雙黃盤神勝鸞下
 渡於雙調如坎 雙黃神壹平勝鸞斷盤
 渡於黃鐘如坎 黃盤壹平下雙神平上

渡於盤涉如坎 盤上平下鳧黃壹雙斷
 自雙調之声乐 雙黃盤壹平上下神鳧
 渡於壹越如坎 壹平下黃盤鳧上雙斷
 渡於平調如坎 平下鳧盤上鸞斷黃勝
 渡於黃鐘如坎 黃盤上平下斷鳧壹鸞
 渡於盤涉如坎 盤上斷下鳧勝鸞平神
 自黃鐘之声乐 黃盤壹平下雙神鳧上
 渡於壹越如坎 壹平雙黃盤神勝上下

渡於平調如坎 平下亥盤上亥 雙斷鳧
 自渡於雙調如坎 雙黃神壹平勝_{下盤} 雙下盤
 自渡於盤涉如坎 盤上平下危黃壹_亥 雙斷
 自盤涉之声乐 盤上平下危黃_亥 神雙
 自渡於壹越如坎 壹平雙黃盤神勝_{下盤} 雙
 自渡於平調如坎 平下亥盤上壹 雙勝神
 自渡於雙調如坎 雙黃神壹平勝_{平盤} 雙斷
 自渡於黃鍾如坎 黃盤_平 雙神_亥 雙勝_平

此諸乐器不備奏乐之法
 以風笙箏策兩管奏之則自箏策可發聲擊
 物者鞞鼓大鼓之中雖一器用之鉦鼓者無
 自余擊物時無用之例也
 此諸乐器各有秘曲之說
 乐器皆各有秘曲也箏者揜調子由賀見調
 子千金調子已上三曲未琵琶者石上流水
 揚真操咏水已上四曲未和琴者非中華之
考在何曲也

器故於中華之曲無秘之以神乐秘之鳳笙
者秘平調太食之入調二曲也箏策者小調
臨調二曲也但小調箏策耳吹之臨調笛箏
奏常調則合子合鼉笛者秘伎乐獅子二曲也已上
者笛耳吹之此外雖有荒序笙羯鼓者乱拍
箏策舞共為秘曲故不舉此
子千鳥掛二曲也乱拍子用蘓合三帖太鼓
者荒序蕪莫者序波返三曲也如蕪莫者序常
鉦鼓者以渡返為秘曲季音記曰本無此鉦鼓卷

凡舞乐者左右相分奏之以為一番也以中華
之曲為左方以高麗之曲為右方而先奏中
華曲次奏高麗曲是為一番也但脚遊時無
中華而已夫乐曲雖有律呂之分而別列左右
則以左準陽以右準陰故其舞象及声乐左
方者欲健強右方者欲和柔而又平舞者文
象也走物者武象也凡奏舞及乐使其意各

寓于其象可奏之
也走物者左方散手陵也王右方定喜乐之類
平舞者左方方歲乐喜春

世方序破急之說附息箏之圖

夫乐者以序破急三曲為具也然或以序与破破与急耳為一具者亦有之未有記其說者故不知其所以惟傳乐位而已而序者無拍子文故按璠面其体可知破与急者共有拍子文其体難別然及奏乐則其大体有異

也惟勤之積年則可通之矣今竊法為以樂曲言之則序者如布先欲述其乐德之大抵意破者如既述見其德急者如布欲約其德終之意也以舞曲言之則序者如有雖披手舞而不知足則之象破者如手足周旋各相定其舞大成之象急者如有欲急舞終象矣猶正博洽人可也
序破急息箏大意序者其形象
如以始

遊声曲者在皇帝春莺囀二曲舞乐之時舞
人道行用之以此則各序中詞也御遊時只其
異此序少舒奏之且不用大鼓鉦鼓耳皇帝
者除後半序之中始亦四拍子詞用其次句
拍子六之間也蓋自亦三句神仙詞笙篳栗
或返附于亦四春莺囀者除初序之中始
鐘詞是秘說也
亦四拍子詞自其次句用拍子四之間也則
終止之初序其異常序者句初黃鐘六声用双

調易之耳蓋自亦三句双調詞付之不是則
或返附于最初
是為秘說也
退吹者於調子与序及延只拍子有以事各
一手下吹之謂也按調子者不能吹擷之且
欲吹擷之則其一体不宜故古未以退吹為
法乎序与延只拍子亦謂退吹者序者無拍
子文難擷延只拍子雖有拍子文而舒奏之

或每句末弱息吹延故類管他管共少有手
指遲速而難為插之因之是亦謂退吹乎雖
同名非如調子決以退吹為法之類也近未
勉強以退吹為習故管聲混亂無分別也不
求退而自然退者可也強退之則吾不知其
可也若以絃與管謂之則強可有退乎詳絃
卷記之說一日與拍光逸論延尺拍子退吹之
常用之拍子句頭句切手後衣識之可也
熟以拍子則可自不退也後衣識之可也

又古記曰參向之時以退吹為法也愚按
步行奏声乐故難為吹插之自成退吹矣若
強以退吹為必則節奏紛亂不成章乎退之
見于古來樂書皆假名書之或曰堂上列立
時有謂於女利著用退字奏樂於女利吹亦
用之手余是之字
連吹之說
謂連吹者直連續吹之謂也假令奏破與急
則吹畢破又橫笛吹出急余管隨之吹是常

後也謂連吹則吹畢破各管直連奏急也自餘可準之

謂重吹之說

謂重吹者舞樂之時有以夏舞樂終而舞人將入時復奏其曲謂之重吹也耳列等之舞

有以夏之說也謂重吹之事也

謂換頭重頭採頭者於乐曲二返奏時有以

事近代混之總謂換頭者恐非乎

者及再返而變易頭之詞吹之是為換頭

河鳥三臺塩破等是也換或作喚今按換者

乎者非重頭者及再返別加詞吹移于頭之謂

也陵王合歡塩之類是也採頭者及再返除

頭之詞奏之謂也壹團嬌釵氣禪脫等是也

已上佗可以類推之余見劉真父詩話曰重頭

以亂旋重頭入破哥詠等琤琤入破舞腰紅

以換頭非本邦作為之者本中華樂家之謂

也

散乐之说

旧记曰相樸節猿乐出舞之時奏斂氣禪晚

謂之散乐非_レ令吹_二以曲_一而合_中猿乐節奏之謂_甲

是偶_二其也_一考旧记猿乐品玉力玉木時奏

通典亦書中散乐者是也_也考旧记猿乐品玉力玉木時奏

有_レ謂_二比羅蘓合_一隨_二以說_一則除_二乃七拍子_一曲身

四帖不吹之耳此外別無子細

吹蘇合吹止之說

蘓合者為盤涉調之曲然每帖之終以一越

吹止之其說旧記曰以曲本自蘓合草起_{見詳}

于本朝抑草者以土生育故以曲吹止之音

用一越之土音者欲永不絕之意也又一具

畢更奏千秋乐以盤涉音止之如_レ然則水土

兼備有_レ州遂生育之意_上故以_レ是為_レ法

又尋常急耳奏之則以盤涉止之也但少有
習法曰如下以一越止而實以盤涉止之凡其
詞六川工。工リ如玳是古今習也笙笛傲之
玳 玳 桃李花吹止之說
黃鐘之中桃李花曲終以平調止是曲終斷
絕半途止之故也因於吹止者用黃鐘也

方 舞乐之時吹止之說

平調太食之曲舞乐之時至守吹止一五二下中

川夕上。五上。五下。千
川上一。除上自是附四 如玳右笛切也左 笙別無子細新日

大曲吹之說

李音記曰謂大曲吹者大抵雖有拍
子畢竟不然也惟因乐曲之貌有玳名凡如
於世吹奏之也假令可欲如剖竹少無停滯
春鶯囀之乐位則大曲吹也餘曲準之可知
之
方 秋乐大曲吹之說

謂大曲吹詳見于前章万秋乐舞乐畧定之
時四帖有以支自五帖半大曲吹常以四帖
者始終延八拍子也然自半帖已下於世吹
吹之是乃大曲吹也的呀謂於世吹者凡其次
亦有三說一曰序與一帖合二帖用之以時
吹二曰序與一二三四帖總五帖用之以時
自四帖大曲吹三日序與一二三四五帖總
六帖用之以時自四帖半帖於世吹一曰說自

五帖亦七拍子於世吹已上兩說也謂大曲
一曰万秋乐中間共笙聲之說五帖
万秋乐之中有暫間止笙聲不奏之說近代
亦做之有不吹体源鈔曰寂勝四天王院供
養之時於万秋乐舞乐評定五帖於世吹有
宗賢与利秋相違之事上不决因利秋暫止笙
声也其後大法會之時三度用以式之
私曰宗賢太神氏笛师也利秋豊原氏笙
师也於世吹相違之處五帖亦八拍子以

後自四文於世吹是宗資說也自半帖於世吹是利秋說也是見于風笙之譜

方秋乐微音之說

方秋乐密播有謂微音他曲無此第是以亦微吹

名之其說以為此曲者叔尊說法時弥勒菩薩

薩制此曲奏之或曰天人降現奏之是其始

也其後日藏上人以唱哥傳于本朝故一名

唱哥方秋乐也或曰婆羅門儒正傳之又曰

東大寺實忠和尚傳之其說不一也抑此曲

表法花八軸則八帖吹之表九單則九帖吹曰

之以仙曲以柔和為主故微音奏之是所

乐書傳述其畧耳詳舉于終卷

切左右乐大中小曲之說

左右乐雖有大曲中曲小曲三品本邦不能

作乐故暫以所記譜面考之耳抑以中花曲

為左乐以高麗曲為右乐其中花曲中有四大

曲皇帝因乱旋春常轉蘓合香已上謂之四箇曲也

方秋乐本雖為大曲之外準之大曲以秘之
古今定目如_{已上}以_{秘曲}是等之曲或乐
始終或其一具中之一帖有序吹也_{以之為}
大曲乎又乐始雖有序吹終無序者為中曲
乎五常乐之類是也_{子見中花書載氏鼠璞}
犹有_{正調}將_調大_曲小_曲以_異見
此說雖_{中花}亦有_{乐曲}大小_{之異}乎
中曲者延早八拍子_亦延早只拍子之八拍
子四拍子_共皆為中曲也其早八拍子中白

桂遊字女仙遊霞三曲其早只拍子之四拍
子中拔頭已上四曲入于小曲部也_{不知其}
故也
小曲延早四拍子共為小曲也其早拍子中
酒清司一團嬌小老子王昭君老君子劍氣
禪脫越天乐已上七曲入于中曲部也_{不知}
其故又序与破或破其急并備曲入于中曲
部也_{凡_{賀殿}新_{羅陵}王_三臺_皇摩_勇勝_拾又}
翠_乐傾_盃乐_及胡_飲酒_已上_八曲_也

朝小子合歡塩二曲為中曲也

按奏太平樂一具之時以朝小子為舞道

行用合歡塩為急以為一具依之於二曲

入于中曲部乎

高麗曲有四大曲新多蘓古多蘓進走德退

走德已上謂也皇仁地久二曲本雖為大曲

之外準之大曲又或記有白濱亦準大曲

之說然則已上三曲也左方大曲者雖不知

其說考譜面則以有序吹知為大曲也高麗

曲者無其差別只以名相傳耳或記曰高麗

曲本無大中小之別只準于中華大曲名之

耳故雖大曲不秘之

中曲者皇仁狗鉞綾切貴德志岐傳長保乐

酣醉樂是十箇延喜乐垣破仁和乐蘓志摩

利都志已上十

小曲新曾利古新河浦常武乐名川顏徐吉

简造物狍鼈俱倫甲序已上九曲之中也八仙新

秣羯納蘓利登殿乐胡德乐林哥已上十曲也

中华之乐十箇之曲以

酒清司新羅陵王皇麁春揚柳夜半乐勇勝

耳列狍柳苍苑蓮花乐劔氣禪脱大曲也

高麗之乐十箇之曲酣醉乐為中曲常武乐

造物狍鼈小已上曲中新曾利古顏徐俱倫

甲序石川小已上曲中為

左四箇之大曲各有專要之說

四箇大曲者共秘之重之就中皇帝秘管固

乱旋殊秘弦類春掌轉殊秘舞蘓合香殊秘擊

物也類萬秋乐者雖外于是亦準大曲秘之

以曲傳受輩聽為人師不然則不聽教授是

古法也
左大曲之中常奏曲之部

春嘗嘑蘓合方秋乐者其大曲也雖然初学
輩亦有奏曲春嘗嘑之中氣踏入破蘓合之
中三帖及破急方秋乐之中破已上六曲雖
初学聽奏之謂三拍子之說也
凡舞乐之二道不三具則難成是古人常法
也所謂三者於奏乐則指口息三也於舞曲
者手足腰三也謂之三拍子然其要於奏乐

則在指於舞曲在腰不可忽焉

謂音乐保養心氣之說

或曰夫乐者以脩心養氣為德然今至奏乐
七八則心体共勞也其謂脩養者非乎曰是
何然夫脩心養氣者無善於樂今心氣躁忙
時或彈絃或吹管一奏則心氣自和平而躁
忙忽休是非乐德何也且欲知乐德大則可
見乐記篇及奏乐数多則休有勞至心有何

勞矣若心氣勞者役于乐故字也
老帖与返異之說也
乐譜下有記帖字之者多用意於返字混雜
矣凡謂帖者有換頭之曲記之其大意雖奏
二返其詞品相替之故不謂返而或謂奏三
帖故帖字記焉謂返者直初詞奏之故云返
也又曰無換頭之曲記帖字者純舞曲之說
謂公其說做于右

共方秘原曲之說

夫樂者典禮刑政而治國化民通法所古今
其由也而今或為秘曲不輒傳之何以天下
公道自私也按杜氏通典曰夫乐天子之職
也本邦置雅乐寮司之而樂處輩案之也故
以為本王家之職固重之難傳予聞說中
華以道斷絕不傳而本邦聯綿不絕也非幸
甚乎今秘之太過則以道鮮知者而或至斷

絕亦不可知，宜下見志，深輩傳之，若枉傳之，則
 此道不重，却廢受教輩亦輕之，則遂不能得
 精妙，如以則此道益廣而益廢，予故謂秘之
 可也不秘之可也，只當度其中，今世徒以專
 秘之為本者，吾不知之，只謂此亦不秘之
 與曲已上，不秘之，亦不秘之，亦不秘之，亦不秘之
 以右三管德論之卷，總五十八章，前兩章為論
 樂家錄卷之十三

純絃之目錄

- 一方 純絃臺之四
- 二方 折釘之四
- 三方 純板之四
- 四方 中埋之四
- 五方 純絲之法
- 六方 箏絃生系之教
- 七方 琵琶生系之教

八切和琴絃生系之數

九切系練加減

十切絃附色傳糊之法

十一切琴絃統之法

十二切世後之圖

十三切世後之圖

十四切世後之圖

樂家錄卷之十四 箇昔二五安倍季尚編輯

統絃之製法

凡第琵琶和琴之絃其大雖各異焉統之法

大抵同而第之絃者統合統系四筋為一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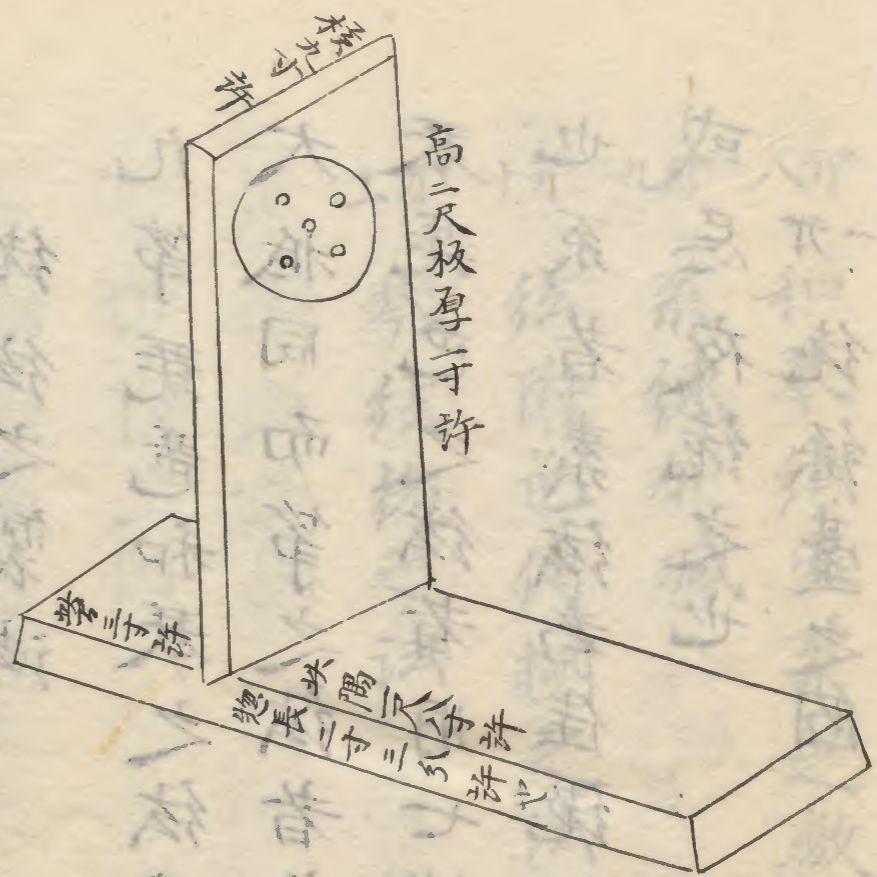
琴琵琶之絃者用七筋其中一者在中為心

也系者素絃為佳統合之時忌塵侵故兩天

或忌夜統之也

一乃統絲臺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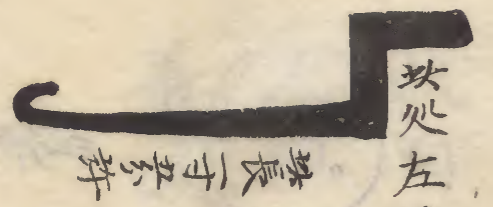
亦曰大圖昔二箇



作如下以因者二箇豎
 板前頭三寸許下作
 純穴穴徑一分許穿
 寸許者一箇者五穴
 為惣座一箇者五穴
 其者在于中央是
 琵琶和琴之絃合
 于一之時用之穴
 者一之許在于四
 于隔二寸許在于
 者一之許在于四
 其者在于中央是
 琵琶和琴之絃合
 于一之時用之穴
 者一之許在于四
 于隔二寸許在于
 者一之許在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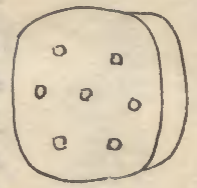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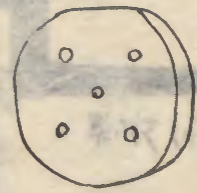
陽是第之絃片一箇者七穴
 其者在于中央是
 琵琶和琴之絃合
 于一之時用之穴
 者一之許在于四
 于隔二寸許在于
 者一之許在于四
 其者在于中央是
 琵琶和琴之絃合
 于一之時用之穴
 者一之許在于四
 于隔二寸許在于
 者一之許在于四

曲釘先鉤者指納于穴中以之擻系釘本板
 外出處贊統板持之以統之統合于一之時
 作謂中理者挾之為欲系遽不混而統之周
 徧也
 中埋輕則遠步故附
 衡之重五十錢許
 二寸折釘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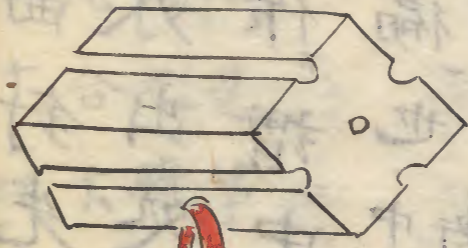
此處左腋皮上共五分許
 長寸五分許
 曲釘八以鐵作之徑本一分
 半許先小而如鉤

三方 统板之四



统板二枚厚一寸许径三寸许
穴大同于臺之穴貫釘木持之
统之若不廻則傳油可也

四方 中埋之四



中埋以木作之長一寸五分许
每一寸二三分四方而每方為
橫一分许深二三分许之溝坎

溝中挾系统合之是箏弦之中埋也
和琴琵琶之弦者统合片统系七筋其中一筋為心
以六筋纏之故中埋亦六方而每方作溝中
別穿一穴通心之系及片统畢則心系難通
故自始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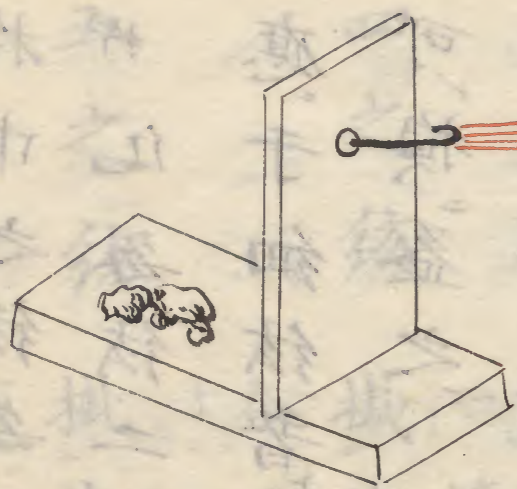
又曰雖中埋有衡然尚或或或速而易有统
最故令一人持之徐送之可也

五方 统弦之法

五方 统弦之法

右之臺置于前後臺上置衡
 重五貫目許不用衡則從統
 臺倒統造不廻則可寄臺
 而片統茶俗言如以逆廻之
 也廻總統者茶白如以順廻之


和琴琵琶之弦者有心系至
 于統合心系有統還故設一
 術掛心系曲釘之本少長之
 片統畢而以板覆藏餘六筋



之曲釘頭心系之曲釘頭抽
 之其上復施統板持之時々
 可廻之
 又曰系大有少大小籟四箇
 線分之而為之一束通于
 以掛于曲釘也用籟者恐汗
 于手垢也

六方 箏弦生系之數

九第系之長一之絃純立一丈二尺許而至
 於巾之絃每絃各三寸次乃長之一巾絃純立
 許九每絃二尺許可純縮始宜計之又第有
 應于細絃者故先純中絃一筋試之而餘皆
 可損益之

一之絃 以生系四筋為一束掛于曲釘九
 十八返半七十二筋四曲釘系
 二之絃 掛生系凡十七返半半七十八筋也
 一之絃 掛生系凡十七返半半七十八筋也
 一之絃 掛生系凡十七返半半七十八筋也

十之絃 十也
 九之絃 掛生系凡十七返半七十二筋也
 八之絃 掛生系凡十六返半半七十二筋也
 四之絃 掛生系凡十六返半半七十二筋也
 五之絃 掛生系凡十六返半七十二筋也
 六之絃 掛生系凡十五返半半七十二筋也

合二而四
筋也

七之弦 掛生系凡十五返 半 釘系六 十 筋 四 曲 合二而四

筋也

八之弦 掛生系凡十四返 半 半 四 曲 釘系八 筋

合二而四 筋也

九之弦 掛生系凡十四返 半 半 五 十 六 筋 四 合二

四 筋也

十之弦 掛生系凡十三返 半 半 四 半 五 十 四 筋 釘系四 筋

合二而四 筋也

斗之弦 掛生系凡十三返 半 半 五 十 二 筋 四 合二

筋也

為之弦 掛生系凡十二返 半 半 五 十 筋 四 曲 釘系四 合

筋也

巾之弦 掛生系凡十二返 半 半 四 十 八 筋 四 釘系四 合

筋也

一 琴 琵琶 弦生系之數

一之弦以生系四筋為一束掛于曲釘凡

十八返半七十二筋七曲釘長四

尺也是太短難繞之故二掛一度

繞之自半截而用之臺之間隔八

尺六寸可掛系五半

二之弦掛生系凡十二返半四十八筋七

卡百三十長三尺八寸也是亦二掛

十之弦六筋也度可繞之

三之弦掛生系凡七返半二十八筋七曲

也六筋

四之弦玳弦無心如箏弦繞之也掛生系

凡五返半二十筋四曲釘

右三四之弦四掛一度繞之臺之間隔

一丈五尺五寸掛系統立為一丈四尺

五寸四截而用之

和琴弦生系之數至系四合一取

和琴絃大長六絃皆同生系四為一束掛曲
釘凡十六返半六十四筋七曲釘系長皆繞
立六尺五寸也臺之間隔七尺七寸可掛系
九系練加減
絃繞畢後練之其法釜中七八分許入洗米
水而練之以湯四五度沸揚為節但釜中入
許以之知
湯沸揚也
十絃附色傳糊之法

絃練畢均先以黃蘗汁染之而釜中入水七
分餅二十錢許煮蕩之水粘如而入絃少煮
之是為絃中通餅氣也久煮則黃而復以餅
蘗之氣出而變色可煮之
糊押揉之兩端結附麻繩掛繞強引張之復
餅糊傳于布輾之但復四返許冬六返許陰
乾後用田木徑二寸許纏之而各附紙扎書
絃名也已上皆
坊琴絃繞之法

夫七絃之琴本邦古用之然近世失其傳焉
頃或有試彈之人其絃之法如弓絃繞之余
又見下自中華所來之琴用白系統之法亦異
于此凡其法以琵琶牙三絃之大者為心如
筋繞東之而其上以小系細蜜卷之其系之大
如琵琶之四絃但繞之亦見其上亦如以糊
傳之其法雖不知詳焉然姑書之耳其
右繞絃之卷總十一章之而全山卷之十四畢

擘制法目錄

- 一 方 擘可否之說
- 二 方 裁擘之法
- 三 方 接擘之法
- 四 方 曳擘之法
- 五 方 卷擘之次序
- 六 方 以漆塗擘之法
- 七 方 附下擘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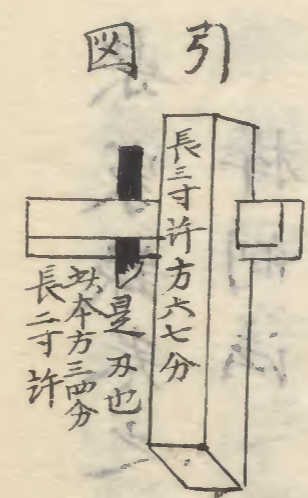
八方 表塗之漆似田之法之款並世次其得為
 九方 膠加減之事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方 編竹之法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一方 塗竹中之法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二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三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四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五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六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七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八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十九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二十方 其款之法如弓弦死之亦

樂家錄卷之十丑 曰款水可
 梓制法 安倍季尚編輯

足梓者用笛筭策之管死而後如以系卷之
 者也用之者為使竹不割也且又施之則管
 声約而無薄声之患故用焉所謂梓和刻加
 婆但並用櫻皮故一本梓字或作櫻皮和刻
 同矣今記其所聞制法之大意以為一篇耳
 一方 梓可否之說 昔出高首也其報之身也

擇大者用厚皮小者用薄者也其擇之長凡
 不可過四五寸乎自是長者古水之皮而節
 多故不用之也

裁擇者以小刀去在皮衣之節而當于四方
 平盤之傍而以工匠所用之卦引伐之也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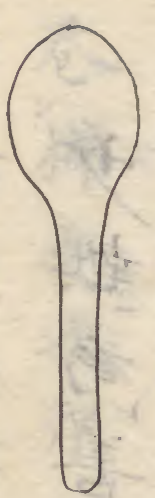


以榫木作之而橫水指入及之
 者也但橫水可計及擊入之也

又諸刃也其長七八分出一分許最一度不
 裁放之至四五度可漸裁放也

接擇之法一者如以序掛而中如

以薄作之一者如以自干方削之而削
 方傳膠以燒金撫附之也燒金之圖



作之以木為柄如以厚一分餘橫三四分以鐵

帶右燒金熱加減有習為節者當于自指以少熱為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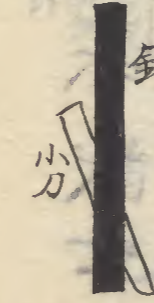
曳擇之法

曳擇者用左小刀右小刀并釘也其因


如以長二寸餘橫五分許厚

分餘釘長三寸許方二分許最先小也曳次

并盤上打入釘而度擇大明間盤橫小刀打

入之其因  如以而自向指入擇而於

向方者惟當指耳而前方引之去稜也又曳

一方者小刀  如以曳之也但曳左者

用右小刀曳右者用左小刀也用左右之小

刀者以接目為先曳之故也而後徑六七分

或一寸許之圓水卷置之也

切卷擇之次序

卷擇之次序別無子細先擇先薄作之而欲卷之器擇二筋許之間傳膠或二筋三筋許

卷之而以小紙括之也卷終之法倣此諸法
六乃以漆塗擗之法
以漆塗擗三度也下塗之漆不滴之但自第
漆少濃也中塗之法初漆有油氣故以濃墨
塗覆之而後少滴漆之也上塗別無子細若
有油氣則少傳暑灰摺之而後可滴塗之
切附下擗之法
号下擗者擗之下當檜為肉置之者也但於

留者哥之世号及頭三所總三箇所也筆策者
在上下但上用竹可也是為指入芦舌內大
劑之故也最以漆貼之其餘皆以膠可貼之

乃表塗之漆似旧之法

往年擗之表塗有為旧之者問其習曰表塗
而後入煤少煑之則去漆之光如旧言又問
之煮之則可擗放乎否曰擗之卷留有漆故
不離言雖如此聞之不違武之故惟筆記耳

或人曰有春相使媒之語乎
曰膠加減之事
樂者樂其到平年猶以天物為之
節或稅物等而用之則以湯為高之用為
昏雜博志遠乎於下章
歸相存時劉漢子知然撰五人合也曰以薄絲
登科年之博限無窮除用數一此合之儒家
竹莊金母中定之無枯之可也

十三十五

